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傳真：2877 5029

本函檔號：LS/B/24/17-18
電 話：3919 3508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傳真函件(2147 0984)

香港
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31 樓
民政事務總署
總部第四科
政務主任(4)
李健熙先生

李先生：

《2018 年旅館業(修訂)條例草案》

本部正審研上述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

條例草案第 9 條——新訂第 5 條(經營無牌酒店或賓館的罪行)

(1) 就新訂第 5(1)條下有關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任何屬酒店或賓館而沒有有效牌照的處所的罪行而言，請澄清該罪行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還是絕對法律責任罪行。若屬後者，請提供理據說明為何要將該罪行訂為絕對法律責任罪行。

(2) 新訂第 5(3)條規定，被控犯第 5(1)條所訂罪行的人，不得以不知道有關處所沒有有效牌照作為免責辯護。根據 *Hin Lin Yee v HKSAR(2010) 13 HKCFAR 142* 一案，如免除犯罪意圖的推定，下述情況屬普通法下的免責辯護：倘被告人能夠在作出相對可能性的衡量後證明，他在作出被禁制行為時誠實及合理地相信，就當時的情況而言，如確實如此，他不屬犯罪。請澄清普通法下有關錯誤但誠實和合理相信的免責辯護，是否適用於被控犯新訂第 5(1)條罪行的人。

(3) 請澄清，新訂第 5A(5)條所界定的"租客"，是否包括分租客或獲許可人在內。

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A 條(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

(4) 請澄清新訂第 12A(2)(a)條所指的酒店牌照及賓館牌照的不同資格準則。

(5) 請澄清新訂第 12A(2)(b)條所指的賓館牌照細分類別及該等類別不同的資格準則。

(6) 根據新訂第 12A(3)(b)條，賓館牌照可受下述牌照條件所規限：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酒店"或"hotel"的字眼。

(a) 請澄清，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是否不得包含以任何語文寫成，意指"酒店"或"hotel"的任何字眼；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這點。

(b) 請考慮酒店牌照會否同樣地受下述牌照條件所規限：有關處所的營業名稱不得包含"賓館"或"guesthouse"的字眼，或者以任何語文寫成，意指"賓館"或"guesthouse"的任何其他字眼；若否，不訂明此項條件的原因為何。

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J 條(牌照方面的規定：無使用限制規定)

(7) 根據新訂第 12J(2)條，如有下述情況，某處所不會被認為是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根據公契(就該處所任何受公契涵蓋的部分而言)或政府租契(就該處所任何不受公契涵蓋的部分而言)有限制性條文(新訂第 12J(3)條所界定者)適用。

(a) 如把該處所用作酒店或賓館，並不符合該處所所在建築物的佔用許可證上所述用途，而公契或政府租契對於有限制性條文是否適用的問題亦不清晰，請澄清根據新訂第 12J(2)條，該處所是否會被認為是受使用限制所規限；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明文規定這點。

(b) 視乎閣下就上文(a)項作出的澄清，倘若公契/政府租契與佔用許可證的內容所述就該處所的用途上並不一致，又或這些文件對於該處所是否不受任何使用限制所規限的問題模糊不清，請澄清旅館業監督("監督")將會如何解決上述的不一致或模糊不清之處。就這方面，亦

請澄清就有關申請或牌照所關乎的處所是否不受新訂第 12J 條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規限而言，由法律執業者根據新訂第 12O(2)(b)條所提供的書面意見是否具決定性。

- (c) 如公契/政府租契訂明，該處所禁止用作公寓、旅舍、宿舍或集體寢室或類似的住宿地方，請澄清這項條文可否理解為屬"限制性條文"定義(a)段的範圍(載於新訂第 12J(3)條)，即禁止處所的該部分用作酒店或賓館。

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L 條(牌照方面的規定：適當人選規定)

(8) 根據新訂第 12L(2)條，監督在考慮某人是否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酒店或賓館的適當人選時，須顧及該人(a)曾否被裁定犯《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所訂罪行；(b)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任何罪行(第 349 章所訂罪行除外)，並就該定罪被判處為期超過 3 個月的監禁；或(c)是否屬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標的。根據新訂第 12L(3)條，如有關的人屬團體，新訂第 12L(2)條所訂的適當人選規定，將同樣適用於該團體的相關人士(新訂第 12L(4)條所界定者)。

- (a)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新訂第 12L(2)(b)條中具體訂明，就某罪行而對該人的定罪，必然包含該人曾有欺詐性、舞弊或不誠實的作為的裁斷。類似的規定見《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第 615 章)第 30(4)(b)(iii)條、《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第 8A(4)(a)條，以及《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第 11(2)(a)(iv)、(b)(iv)及(c)(vi)條。
- (b) 關於新訂第 12L(2)(b)條提述的超過 3 個月的監禁刑期，請澄清該刑期是否包括緩刑；若是，為清晰起見，請考慮闡明這點。
- (c) 請參考第 626 章第 11 條及《電子交易條例》(第 553 章)第 21(5)(c)及(d)條，以澄清(並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監督除顧及該人是否屬新訂第 12L(2)(c)條提述的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正進行清盤或屬任何清盤令的標的外，會否一併顧及以下事宜：
- (i) 該人(就個人而言)是否曾與他或她的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作出債務償還安排；

- (ii) 是否有接管人已獲委任(如該人屬法人團體)，或是否曾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或債務償還安排；
- (iii) 該人或相關人士(就個人而言)是否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1)條所指的精神紊亂的人，或該條所指的病人；及
- (iv) 該人或相關人士目前或過往是否某業務實體(不論是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某酒店或賓館的法人團體、合夥或不屬法團的團體)的董事或人員，又或合夥人或獨資東主(如該人或相關人士屬個人)，而該業務實體提出的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申請曾被拒絕，或其牌照曾被撤銷或暫時吊銷。

(9) 請澄清新訂第 12L(4)條中"相關人士"擬議定義的(b)(iii)及(c)(ii)段所描述的"幹事"一詞的涵義，並考慮是否在條例草案中予以闡明。

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N 條(考慮受影響人士的意見)

(10) 根據新訂第 12N 條，在批准新牌照申請或牌照續期申請前，必須進行諮詢以考慮由監督委任的諮詢小組向受影響人士收集的意見。請澄清該諮詢小組的組成、成員資格及委任條款。

(11) 根據新訂第 12N(6)條所作定義，"受影響人士"涵蓋監督就該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該處所屬某建築物的一部分但非全部)(第 12N(6)(a)(ii)條)，以及監督就該牌照申請而指明的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該處所為整座建築物)(第 12N(6)(b)條)。

- (a) 關於新訂第 12N(6)(a)(ii)及(b)條所述的"周邊範圍"，由該申請所關乎的處所延伸至多大範圍會被納入或視為該範圍？在判斷哪個範圍內的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會受到影響時，將會考慮的因素為何？
- (b)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定上訴機制，以便位於周邊範圍的任何其他處所的擁有人或佔用人如因監督批出牌照或將牌照續期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針對該決定向上訴委員會(根據新訂第 17D 條組成)提出上訴。若認為沒有此必要的話，請說明不訂定該上訴機制的理據。請注意，《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第 17(5)條訂明，酒牌申請人或最少 20 名在與申請有關的處所的 400 米

半徑範圍內居住的人，可向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提出針對相關決定的上訴。

條例草案第 11 條——新訂第 12P 條(監督須就某些意向或決定發出通知的責任)

(12) 有別於新訂第 12P(1)(b)條就持牌人所作安排，"有利害關係的人"(新訂第 12P(6)條所界定者)在根據新訂第 12P(3)條獲告知監督決定行使關乎牌照的若干權力及其理由後，並無機會就監督行使有關權力的意向，向監督作出書面申述。請解釋原因為何？

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第 17B 條(上訴委員團)

(13) 根據新訂第 17B(1)條，行政長官會委任一批人士組成委員團，以聆訊上訴個案。根據新訂第 17B(2)條，委員團須由最少 2 名有資格獲委任為區域法院法官的個人及不少於 16 名由行政長官委任的其他個人組成。請澄清該 16 名其他個人必須符合甚麼資格要求，方能獲行政長官根據新訂第 17B(2)(b)條予以委任。

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第 17D 條(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

(14) 新訂第 17D(6)條規定，有待上訴委員會裁定的問題，除法律問題外，(a)須以委員會中所有投票的成員的過半數票決定；或(b)如票數相等——須以主席的決定票決定。請澄清主席是否在原有的一票外另可投決定票；若是，為清晰起見，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這點。

(15) 根據新訂第 17D(8)(b)及(c)條，上訴委員會聆訊上訴時，可接納或考慮任何陳述、文件、資料或事項，不論其在法庭上是否會可予接納為證據；以及可以書面通知傳召任何人以證人身分出席聆訊和出示關乎該上訴的文件或作證。

(a)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在新訂第 17D 條訂明，上訴委員會只可要求該人出示其管有或控制而可能與上訴有關的文件。

(b) 請澄清上訴人會否被視為新訂第 17D(8)(c)條下的證人，以及是否有權基於有關證據或文件可能導致其本人入罪又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而拒絕作證或出示任何文件。

- (c) 視乎閣下就上述(b)項所作答覆，倘若該上訴人或某證人不得以作證或提供資料或文件可能導致其入罪為理由而可免作證或是可免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請考慮增訂條文，訂明該等證據、資料或文件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人被控犯《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的罪行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罪，則就該罪行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屬例外。
- (d) 請澄清，除新訂第 17G 條所訂明的藐視行為外，不遵從根據新訂第 17D(8)(c)條發出的傳票是否有任何其他法律後果。

(16) 請澄清，上訴委員會根據新訂第 17D(8)(f)條可作出的任何其他命令，是否包括向某證人判給其為出席聆訊而合理地招致的開支；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闡明這點。

條例草案第 13 條——新訂第 17G 條(查訊藐視行為)

(17) 根據新訂第 17G(1)(b)(ii)及(iii)條，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可證明某人的下述行為，是所指稱的藐視行為：以證人身分出席上訴聆訊但拒絕交出委員會可合法規定的文件或回答委員會可合法規定的問題。請澄清，證人是否有權基於有關文件或答覆可能導致其入罪或基於法律專業保密權，拒絕交出文件或回答任何問題，而如此拒絕不會被視為藐視行為。

(18) 請澄清上訴委員會的主席會否根據新訂第 17G(1)(c)條，證明下述行為屬所指稱的藐視行為：出席上訴委員會聆訊的證人作出的陳述或交出的文件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而該證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

條例草案第 16 條——新訂第 18A 條(進入和搜查處所的手令)

(19)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執法人員獲根據新訂第 18A 條發出的手令授權進入和搜查任何處所時，如該手令並無指明時間，則可根據新訂第 18A(5)(a)條，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而不是隨時)進入該處所。

條例草案第 19 條——新訂第 20 條(糾正令)

(20) 亦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如區域法院為執行封閉處所而發出的糾正令並無指明時間，則執法人員可根據新訂第 20(6)(a)條，在任何合理的時間(而不是隨時)進入任何地方。

(21) 根據新訂第 20(11)條所作定義，新訂第 20(5)(c)、(9)(b) 及(10)條中提述的"負責人"，是指經營、開設、管理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酒店或賓館的人。請澄清為何該酒店或賓館的業主及租客並不包括在該定義範圍內。

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A 條(封閉令)

(22)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在封閉令有效期間，任何人不得佔用封閉令所關乎的處所。

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B 條(作出封閉令後向執達主任發出手令)

(23)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明，如手令並無指明時間，則執行有關手令的執達主任可根據新訂第 20B(2)(a)條為達致封閉有關處所的目的，在合理的時間(而不是隨時)進入任何地方。

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C 條(應申請而撤銷封閉令)

(24) 根據新訂第 20C(5)條，法院或裁判官如信納有下述情況，可撤銷有關封閉令：(a)有關申請人在成為有關處所的真誠購買人時，對第(2)(b)款所述的控罪或第(3)(b)款所述的上訴並不知情，以及(b)在顧及整體情況下，該申請人對該處所所具有的權益受該封閉令影響，會是不符合公正原則的。

- (a) 請澄清在該申請人可被視為對有關控罪或上訴不知情前，該人是否有必要顯示，其在作出合理的努力及合理的查詢後未能發現有關的控罪或上訴。
- (b) 就新訂第 20C(5)(b)條所訂該申請人對該處所所具有的權益受該封閉令影響，會是不符合公正原則的，請解釋法院或裁判官在作出此決定時可考慮的各項情況。

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D 條(針對定罪的上訴成功後撤銷封閉令)

(25) 根據新訂第 20D(2)(b)條，如有下述情況，審理上訴的法院可決定不撤銷封閉令：如該法院以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的裁決取代有關定罪，而上訴人如原先被裁定該另一項罪行罪名成立，則該封閉令本可鑑於該項定罪而作出的。請澄清"該另一項罪行"的涵義為何。其是否指第 349 章下的另一項罪行？如"另一項罪行"是指新訂第 5 條或第 5A 條所訂罪行以外的罪行，審理上訴的法院在決定不撤銷封閉令時所考慮的因素為何？

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F 條(更改暫緩執行令的條件)

(26) 根據新訂第 20F(1)條，如暫緩執行令受任何條件所規限，受影響人士可向法院或裁判官提出書面申請，要求更改該條件。根據新訂第 20F(5)(b)條所作定義，"受影響人士"包括如該暫緩執行令的某項條件遭違反，便須負上法律責任的人。請澄清該人指的是誰。

條例草案第 20 條——新訂第 20J 條(命令及通知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

(27) 新訂第 20J(5)條規定，根據新訂第 20J 條須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命令的副本或通知，須視為影響土地的文書，但沒有註冊該副本或通知並不影響該命令或通知對任何人的效力。

- (a) 就影響土地但沒有註冊的命令而言，請澄清該命令會否對其後付出有值代價的真誠購買人喪失效力。
- (b) 如閣下就上文(a)項的答覆是肯定的話，請澄清該命令(沒有在土地註冊處註冊)是否會對受其規限的處所停止有效。
- (c) 視乎閣下就上文(b)項的答覆，請澄清沒有註冊該命令如何會不影響該命令對任何人的效力。

條例草案第 23 條——修訂第 21 條(關於豁免證明書及牌照的罪行)

(28) 經修訂第 21(6)(a)條訂明，任何人如有下述作為，即屬犯罪：在根據第 349 章提出的申請中，或在與該申請有關連的情況下，作出陳述(不論是口頭或書面)或提供任何資料，而該陳述或資料在要項上屬虛假；及該人知道或理應知道該陳述或資料在該要項上屬虛假(條例草案第 23(6)條)。請澄清經修訂的第 21(6)(a)條是否適用於根據新訂第 17D(8)(c)條被傳召出席聆訊的證人的作證或出示文件；若否，請考慮是否有必要訂定條文，訂明相若的法律後果。

條例草案第 25 條——新訂第 21C 條(合夥人及不屬法團的團體的幹事等的法律責任)

(29) 請澄清新訂第 21C(3)(c)及(4)(b)條所提述的"幹事"的涵義。

條例草案第 28 條——新訂附表第 6 條(根據第 12C 條續期)

(30) 請向委員解釋新訂附表第 6(1)條的效力，並澄清新訂第 4A 部(包括酒店牌照或賓館牌照的發出、續期、取消等的新規定及相關事宜)不適用於將舊制牌照續期的相關部分。

條例草案第 31 條——《旅館業(上訴委員會)規例》(第349A章)
新訂規例第5條(進一步詳情)

(31) 根據新訂規例第 5(5)條，有關當局如信納下述情況，可應申請，指示被要求方無須遵從第(3)款規定提供所要求詳情之中的某項詳情(獲豁免詳情)：要求提供該項獲豁免詳情是不合理的，或有合理理由不提供該項獲豁免詳情。請澄清在哪些情況下要求提供詳情會被視為不合理，並提供例證以說明不提供所要求詳情的合理理由。

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349A章新訂規例第12條(上訴人不出席
聆訊)

(32) 如上訴人為法人團體，請澄清如上訴人透過其任何董事參與聆訊，是否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聆訊；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

條例草案第 34 條——第349A章新訂規例第13條(上訴人沒有
送達上訴通知書等)

(33) 請考慮是否有必要就上訴人沒有遵從新訂規例第 4(1)條(送達上訴通知書及其他附有文件)或新訂規例第 5(3)條(提供所要求詳情)，訂定合理抗辯的例外情況，作為上訴委員會不根據新訂規例第 13 條駁回上訴的理由。

條例草案第 36 條——第349A章新訂規例第15條(送達通知及其他
文件)

(34) 新訂規例第 15(b)條訂明，根據第 349A 章准許或規定向某人送達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以掛號郵遞寄往該人最後為寄件人所知的地址，送予該人。

(a) 如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是送達予一個法人團體，請澄清最後所知的地址是否包括其註冊辦事處或該法人團體經營業務的地方。

(b) 關於掛號郵遞的送達方式，請澄清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該通知或文件是否須視為在郵遞當日後的第二日送達或給予；若是，請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這點。

條例草案第 37 條——第349A章新訂規例第16條(召集人可指明表格)

(35) 新訂規例第 16 條訂明，召集人可指明為施行第 349A 章所規定的事宜而須使用的表格。此舉有別於現有表格(載於第 349A 章附表)屬第 349A 章一部分的做法。請就賦予召集人權力指明表格，而不是藉在第 349A 章下訂立規例以訂定該等表格，告知委員相關的理據為何。

謹請閣下盡早(最好在法案委員會舉行第二次會議前)以中、英文回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施俊輝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朱映紅女士)

(傳真號碼：3918 4613)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

法案委員會秘書

2018 年 11 月 5 日